

本職權範圍以英文編製，若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稱「公司」)

提名委員會 — 職權範圍

經公司董事會（以下稱「董事會」）

於 2014 年 8 月 15 日批准及於 2025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修訂

1. 提名委員會的設立

1.1 提名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由公司設立。

1.2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稱「創業板上市規則」）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委員會工作程序應遵守本《職權範圍》的各項規則（以下稱「《職權範圍》」）。

2. 委員會成員資格

2.1 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在公司董事中任命產生。委員會成員人數不得少於三人，而至少有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2.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都應屬於獨立的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主席應由董事會任命，並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2)名委員會委員。

2.5 委員會成員希望退休或者辭去委員職務時，應通知公司，以便在其離開委員會之前，任命新的委員。

3. 決定票

3.1 如委員會會議中的投票票數均等，委員會主席可以投決定票。

4. 委員會職權：

- 4.1 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去調查《職權範圍》內的任何行為，並在其職權範圍內向公司及其分公司（包括董事會成員）獲取任何必要的資訊，並且應為履行其職責而獲提供充分的資源；並且
- 4.2 在需要時，委員會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自己的職責，費用由公司承擔。

5. 委員會職責、權力和酌情權

委員會之職責、權力和酌情權將包括：

- 5.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5.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5.3 收集公司股東或董事對候選人的提名，並且在考慮了董事會構成要求和候選人是否適合擔任董事後，就候選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4 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於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他們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5.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6 在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因素後，檢討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董事會成員有效履行其職責的能力；
- 5.7 協助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5.8 考慮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及在履行其責任時，委員會應充分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C1 項下的原則。

6. 報告

- 6.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自己作出的各項決定或者提出的建議。
- 6.2 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委員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7. 對外披露

- 7.1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運營的創業板網頁上和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7.2 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其政策摘要。

8. 委員會的管理

- 8.1 委員會在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應舉行一(1)次會議。會議可採用會議電話或者其他通訊工具舉行。委員會可根據工作要求而舉行額外會議。
- 8.2 委員會會議和議程應遵守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對董事的會議和議程的規定。
- 8.3 會議日程和相關文件資料應適時及至少應在會議預計召開日期前七(7)日（或者根據委員會委員另行決定的期間內）全部發給委員會每一位成員。
- 8.4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9.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及程序以及委員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委員會在此之前作出的所有行為或決議，仍然應根據在修正或撤銷之前的《職權範圍》的規定和／或者決議來執行。